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6,25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0年10月9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21.04港元認購1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6,25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20.95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後10年期間之最後一日

購股權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小米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0)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普通股持有人權利，每股股份均可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0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周受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